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上级部门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参考同类院校的做法和经验，经研究制定，现公布《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并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 1：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申报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3月9日



附件 1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十四五”规划》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数量相当、具有较高理论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满足学校应用型专科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一、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学院分管人事工作副院长

成员：各二级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双师型”教师的评审、鉴定和相关制度的制订。

### 二、认定对象

具有教师资格的校内专任教师、合同制专任教师

###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基础理论，遵守国家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

3.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并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教师，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农艺师、兽医师等（包括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职称以考代评取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 获得一、二、三、四级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

3. 参加企业实践满6个月、考核合格及以上。

4. 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岗位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

5.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并获得市级及以上比赛的一、二、三等奖的指导老师。

6. 任现职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成员并有相应成果；或主持一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

大中型企业使用并有良好效益；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技能实践教学方面科研课题研究并有相应成果推广效益。

（三）在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取得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的技术职称、担任一门以上专业课教学任务，并已任职满二年。

（四）具有工人系列中级技术资格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担任一门专业课教学任务，并在本学校任职二年以上。

四、以下几种情况不参加认定

1. 所教课程与其获得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专业方向不一致；
2. 职业技能考评员；
3. 非医药类专业学校的心理咨询师；非体育运动类学校（专业）的裁判员、教练员。

## 五、“双师型”教师的认定程序

每年4月、10月组织一次认定，由组织人事部牵头启动，所在系（部）组织本部门教师进行申报，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所在教研室、系（部）先后审核后汇总材料送组织人事部。

1. 个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见附表），提供相关资料（一式三份）。

2. 部门推荐。教研室根据个人申报的材料，对照条件进行审核，同意后报部门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组织人事部审核。

3. 组织人事部对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交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批。

4. 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批准后由院长聘任、聘任有效期为三年。

## **六、“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对经考核评定获得“双师型”教师资格者，可享受以下待遇：

1. 参与学校有关专业建设与教学方面的决策。
2. 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先进评比、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的确定等方面优先考虑。

3. 对本办法实施后并批准参加“双师型”培训的教师，在培训者获取相应培训专业合格证书后，学校报销培训费用的50%。

##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所在专业				职 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承担主要 课程	
教师职称			其他系列专业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证或 技能等级证					

<p>申报书</p>	<p>(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具体条件、申报类型、申报等级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教研室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部门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领导工作 小组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公示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纪检审计部（盖章）： 组织人事部（盖章）： 年 月 日</p>
院长办公 会议、党 委会议审 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院长聘任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 注：1. 申报条件需逐项、逐条填写  
2.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一律用 A4 纸。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

拟稿人：邝哲，核稿人：李荣基、吴礼荣